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蘇莉雯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132
電子信箱：lwsu@aoc.gov.tw

1151015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商策字第11501454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會向所屬會員宣導，自115年6月26日起，新設立之公司及商業應參加「勞動權益講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15年6月26日施行之公司法第387條之1及商業登記法第9條之1規定，公司及商業於申請設立登記後，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，本部應於資訊網站註記公司及商業參加勞動權益講習與否之情形。
- 二、為落實前開法令，本署已於官網設置「公司及商業勞動權益講習課程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oc.gov.tw/laborrightsworkshop.html>），企業可依自身需求，選擇參加專區內課程。至6月26日前已設立之公司及商業，亦歡迎參加講習，完成後亦會註記。
- 三、有關前開專區之課程，經本部與勞動部會商，第一階段先以線上課程為主，可採認之課程包含勞動部「全民勞教e網」全部課程，以及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「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」企業勞動權益專區之課程。未來專區亦將持續擴充線上及實

體課程內容，便利企業完成勞動權益講習。

四、新設公司及商業完成課程後，由開課單位主動將已完成課程之企業清單提供給本署，由本署於本部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」(<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>)網站註記，企業無須另外申請。完成註記後，在公示資料查詢網站查詢個別公司及商業資訊時，即可在「基本資料」頁面查得該企業參加課程之資訊。

五、如企業係於新法施行日(115年6月26日)前設立，並在114年12月26日至115年6月26日期間已完成專區內課程，可洽詢開課單位將相關資料回傳本署，但於114年12月26日前完成課程者，則無法補註記。

正本：各受文單位

副本：

署長 蘇文瑞